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扬农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048 号）。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扬农集团及子公司农药技术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农药技术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049 号）。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扬农集团签订〈加工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程晓曦、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加工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050 号）。

上述第 2-4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